## 704 信息披露

## (上接C3版)

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 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截至 2025年11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 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7倍。

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具体如	<b>:</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 扣非前 EPS(元/ 股)	2024年 扣非后 EPS(元/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4年)	对应的静 态市盈 率-扣非 后(2024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 非前后孰低 (2024年)
KAP.L	哈原工	367.54	65.2551	41.1468	5.63	8.93	8.93
CCO.TO	卡梅科	587.99	1.7471	3.6192	336.54	162.46	336.54
1164.HK	中广核 矿业	2.73	0.0417	0.0642	65.41	42.47	65.41
603993. SH	洛阳钼业	15.35	0.6325	0.6132	24.26	25.03	25.03
600111. SH	北方稀土	45.90	0.2778	0.2493	165.22	184.10	184.10
	算术平均	匀值(剔除异	常值)		31.77	25.48	33.12
※771月3	左酒·Wind答	を出 数据	至 2025 年	E11 日 18 日	I(T-3∃)		

致据未源:Wind页讯, 致据截至2025年11月18日(1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卡梅科、北方稀土; 注4:哈原工、卡梅科、中广核矿业数据均换算为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1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27.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27.5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 市盈率33.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 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合论	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_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	12,500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12,500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12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业风水下周正业	12,50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 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 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	25,000	12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2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25,000	36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 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如下: 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本次发 行总规模约为443,997.27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合计150,000.00万元,共获配7,445.4545万股,获配金额共计 1.331.991.810.05 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 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7日

(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为	<b></b>	各配售结	果如下	: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公 开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		12,409,095	5.00%	221,998,709.55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 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 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系或长期合作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 调整基金二期股份 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 业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合计		74,454,545	30.00%	1,331,991,810.0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5年11月13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 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 足额缴纳至保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 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34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 为8,65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0,863,040万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 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5年11月21 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 格17.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 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 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 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 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 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 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 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 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 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11月13日(T-6日) 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 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 对象,并将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 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 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 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 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5年11月2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 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 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 资金应当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 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 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 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 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 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001280", 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 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 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 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 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 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 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 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H	•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 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 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 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 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 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20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34-		(本列ルム可M 下及1) マル ち更新にも居住答回された会長	3 4 分 可水三"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v 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 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 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 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 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 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 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 年11月2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 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 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 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 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 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 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人 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 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 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 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T日) 9:15-11:30 \ 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况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 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 时间内(2025年11月21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将5,211.8000万股"中国铀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 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国铀业";申购代码为"00128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25年11月19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 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11月19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 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 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1月19日(T-2日)日终为 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 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 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 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年金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发行结果公告》。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 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 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 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 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5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52,000股的 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 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 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 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1月19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11月 2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 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 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 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 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 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干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 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 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 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11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 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 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 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11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 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24日(T+1日)

2025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将在深 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11月25日 (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 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 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5年11月2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报。截至2025年11月2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 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 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

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 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 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 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 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 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 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 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 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11月27日(T+4日),联席 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 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 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四号楼1-3层 联系人:王辉

传真:010-64270311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72

电话:010-64270515

九、发行费用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